

轉知法官學院訂於110年1月25日至1月28日舉辦「110年第1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初階)」一案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1/5 12:24:23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法官學院109年12月29日官院教丁字第10900021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推動司法改革，加強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爰法官學院辦理旨揭研習營，名額計90人，以不曾參加法官學院106至109年期間舉辦之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初階及進階課程者為限，曾參加初階、進階課程者，不予錄取。
- 三、 研習地點在法官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國際會議廳，並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。
- 四、 報名時間訂於110年1月5日上午9時至110年1月8日下午5時止，欲報名參加者，請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」辦理報名，正取90人，備取20人，額滿即關閉報名系統，報名網址 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。
- 五、 正備取名單將在110年1月15日前於法官學院網站公布，法官學院將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正取人員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- 六、 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，法官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- 七、 檢送旨揭研習課程表1份。